

关于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简述

(一)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情况

2016年8月12日,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原名"保利房地产(集 团)股份有限公司",以下简称"公司")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 过了《保利房地产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(草案)及摘 要》(以下简称"《激励计划》")及相关文件。2016年8月26日,公司2016 年第 9 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 案》,确定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为2016年9月1日,本次股 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期权数量为 12978. 3018 万份, 行权价格为 8.72 元。公司已于 2016年9月6日完成股票期权授予登记。

(二) 历次行权、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调整情况(单位: 万份、元/ 股)

行权日期、 审议时间和 审议会议	行权/ 调整前 数量	行权/ 调整后 数量	调整前 价格	调整后 价格	调整原因
2017年4月14日, 第五届董事会 第十次会议	12978. 3018	12679. 1653	-	-	朱铭新工作调动,陈健兰、陈可耀、 雷虹、李晓明、廖璐琼、彭少春、 汪蓉、张金辉、赵汪金、钟仪、左 建民、代秀宇等12人离职,李小静、 牛芳河、陶济光等3人退休,激励 对象由682名调整为666名。
2017年6月22日, 2017年第4次 临时董事会	_	_	8. 72	8. 41	公司 2016 年度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.15 元 (含税)的利润分配方案

2018年4月14日, 第五届董事 第十八次会议	12679. 1653	12081. 8962	-	-	余英、付明君、王竹君、李洁、王 天昀、熊亚、侯亮、邱文龙、孙渊、 梁萦、冯锐樟、陈哲、赵永华、加 伟、赵倩、游年强、戴鸣、赵翔、 李玲英、陈治、唐红艳、靳帆、王 德平、盛凯、赵波、梁瑞林、杨柏 坚、曹冬等28人离职,潘飞1人除 名,秦选民、营晓燕、刘凤、黄石 腾等4人退休,激励对象由666名 调整为633名。
2018年7月12日, 2018年第7次 临时董事会	_	_	8. 41	8. 01	公司 2017 年度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 元 (含税)的利润分配方案
2018年9月1日, 2018年第10次 临时董事会	12081. 8962	11849. 0114	-	-	马剑、罗琳、陈颂华、贺龙松、张 人天、范昕、陈翔宇、王丽丽、侯 雪丽、董长海、梅娜、司荣苏、李 国华等13人离职,卢瑾、张宏芸等 2人退休,激励对象由 633 名调整 为 618 名。
	11849. 0114	11827. 1472	-	-	2017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的 16 名激励对象仅按 80%的比例计算 其本期生效的可行权数量;考核结 果为不合格的 1 名激励对象丧失行 权资格,需调减相应股份。
2018年9月11日	11827. 1472	8444. 8108	-	-	584 名激励对象首个行权期第一次 行权,公司以定向发行的方式发行 股票 3382. 3364 万股,每股行权价 格 8. 01 元。
2018年12月17日	8444. 8108	8168. 3435	-	-	73 名激励对象首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,公司以定向发行的方式发行股票 276. 4673 万股,每股行权价格8. 01 元。
2019年4月12日	8168. 3435	7994. 1517	-	-	王健、缪国鹏、李晶、张传英等 4 人工作调动,孙秀丽退休,吴钢、 许昌芸、姜冰、聂明元、邵仁德、 沈婉芝等 6 人离职,激励对象将由 618 名调整为 607 名。

二、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情况

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总股本 11,895,029,098 股为基数,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.00 元 (含税),且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该方案已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实施完毕。

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激励计划》、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及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, 2019 年 6 月 21 日,公司 2019 年 8 9 次临时董事会审议

通过了《关于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》,同意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作出调整,具体方法如下:

 $P=P_0-V$,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; V 为每股派息额;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。

根据公式计算得出,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P=8.01-0.50=7.51 元。

三、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

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认为: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激励计划》的相关规定,本次调整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19年第9次临时董事会决议。
- 2、律师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二日